

吉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本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本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校分别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结合学校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关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经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院的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学士学位。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二）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一条 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程序如下：

(一)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院的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二) 指导教师根据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等情况，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请学位的意见。

(三) 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根据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及学习情况，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请学位的意见。

(四)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满足下列条件者，可以受理其学位申请：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2.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
3. 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4. 符合学院其他相关要求。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五)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评阅工作按照学校另行制定的办法实施。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六)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

(七)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八)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九)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二条 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如果对学位申请人“建议授予学位”未通过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果对学位申请人“授予学位”未通过的，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未通过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学位申请人。

学位申请人可以在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重新审议其学位授予事宜。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材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章 答辩程序

第十五条 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学院提出建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组成人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当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得作为本人指导的学位申请人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负责答辩过程的组织工作。答辩委员会聘请答辩秘书一人，由具有硕士学位或者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教学科研人员担任，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组成人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当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其中学校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一人。指导教师不得作为本人指导的学位申请人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负责答辩过程的组织工作。答辩委员会聘请答辩秘书一人，由具有博士学位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教学科研人员担任，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按照如下程序组织答辩：

（一）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介绍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情况。指导教师可以列席介绍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情况。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问题，列席人员也可以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就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三）学位申请人及列席人员退席。

（四）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书。

（五）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和答辩情况充分讨论后，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决议。

（六）学位申请人及列席人员出席会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

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学院应当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学院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工作按照学校另行制定的办法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位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位复核工作按照学校另行制定的办法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本校名誉博士学位。

本校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撤销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校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6〕245号）同时废止。